

“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完善研究”

工作简报

“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完善研究”团队主办

2020年第2期（总第2期）

2020年6月30日

【本期目录】

【主办会议】	- 3 -
“海南自贸港与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创新”学术研讨会顺利举办	- 3 -
广外杰赛普 13 周年经验交流会暨新冠疫情与国际法研讨会顺利举办	- 5 -
【专家观点】	- 6 -
廖凡：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	- 6 -
刘云亮：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几点建议	- 8 -
何力：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看自由贸易区与自由贸易港	- 10 -
杜焕芳：海南自贸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 11 -
向明华：构建开放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促进自贸港发展	- 13 -
何力：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监管制度设计	- 13 -
宋鹏霖：上海临港新片区的突围：实践与困境	- 14 -
王振鹏：打造趋同澳门自由港的制度和政策体系的横琴实践与创新	- 15 -
陈儒丹：海南自贸区总体方案的高与低	- 16 -
黄志瑾：中国自贸试验区的法治突破与困惑——以仲裁服务为例	- 17 -

梁晨：自贸港数据跨境流动法律规制的思考	- 17 -
【社会影响】	- 19 -
多家媒体报道“海南自贸港与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创新”学术研讨会	- 19 -
【学术交流】	- 22 -
《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学习暨学术研讨会筹备工作会议	- 22 -
向明华教授赴广州海事法院参加“涉新冠肺炎疫情海事海商纠纷若干法律适用问题论证会”并作主题发言	- 23 -
【学术成果】	- 24 -
向明华教授：叠加区位与政策优势，发挥广州南沙港在粤港澳自由贸易组合港建设中的核心引擎作用	- 24 -
杨嵩棱副教授：建议率先设立资助“港独”不可靠实体清单	- 24 -
周阳教授：临港特殊经济功能区的开放政策和制度	- 24 -
【成果获奖】	- 25 -
周阳教授、梁晨博士分获广州市法学会疫情依法防控治理主题征文一、三等奖	- 25 -
【课题立项】	- 26 -
袁泉教授课题研究获2020年校级科研项目特色创新项目拟立项	- 26 -
【课题申报】	- 26 -
团队成员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课题	- 26 -

【主办会议】

“海南自贸港与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创新”学术研讨会顺利举办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促进生产要素自由便利流动，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的重要指示，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刚刚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与广东省法学会于2020年6月13日联合隆重召开“海南自贸港和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创新”线上学术研讨会，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海南大学法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中国海关学会广州分会、上海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珠海市横琴创新发展研究院研究部等参与研讨。会议由广东省“涉外经贸法律与规则体系完善研究”科研创新团队与“走出去”战略下涉外法律研究服务中心具体承办。



会议线上合影

会议首先由广东省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

长姜滨致欢迎辞，他提出“四个深入研究”，一是要深入研究如何构建最好的法治体系和法治环境；二是要深入研究如何推动海南自贸港在全球化浪潮中发挥更大的战略作用；三是要深入研究如何发挥实施海南自贸港战略对广东和国际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带动借鉴作用；四是要深入研究如何破解实施方案面临的法律法规障碍和法治保障不力问题。

会议分为两个单元。第一单元主题是“海南自贸港与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理论创新，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周阳教授主持。中国社科院国际法所廖凡研究员、海南大学法学院刘云亮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何力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杜焕芳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向明华教授先后围绕“海南自贸港立法、如何看待自由贸易区与自由贸易港的关系、海南自贸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等主题展开深入研讨。会议第二单元主题是“海南自贸港与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实践创新，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韩永红教授主持。中国海关学会广州分会何力副会长、上海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特殊综合保税区处宋鹏霖副处长、珠海市横琴创新发展研究院研究部王振鹏部长、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陈儒丹副教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黄志瑾副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梁晨博士纷纷就“海南自贸港海关监管制度设计、上海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打造趋同澳门自由港的制度和政策体系的横琴实践与创新、仲裁服务的制度创新、数据跨境流动法律规制”等议题进行探讨。会议持续3个半小时，全国各高校、政府智库、实务部门等总计超过70人进入腾讯会议室参会。

会议最后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陈云良教授作总结，他表示，此次线上学术研讨会，充分展现了中国国际法学者及实务人士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精神，也体现出了广外法学院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的责任意识，广外法学院将集全院之力，推动产出更多自贸港法治研究成果。

广外杰赛普 13 周年经验交流会暨新冠疫情与国际法研讨会顺利举办

为推进涉外法律人才培养，同时探讨 2021 年杰赛普有关议题即应对新冠疫情对国际法的挑战，促进同学们对 Jessup、国际法以及当今国际形势的了解与把握，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主办，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完善研究团队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杰赛普代表队承办的“广外杰赛普 13 周年经验交流会暨新冠疫情与国际法研讨会”于 2020 年 5 月 24 日在线上顺利举办。国际法促进中心执行主任刘毅强、汕头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古俊峰、校友王偕林、刘作珍、罗海和郑永吉作为会议嘉宾分享了比赛经验。法学院院长陈云良教授、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完善研究团队负责人周阳教授出席会议并作发言，团队成员修文辉老师主持会议。

陈云良院长在讲话中肯定了广外杰赛普代表队取得的成绩，表示当前正是国家培养涉外法律人才的重要时期，勉励同学们继续全力投身杰赛普的比赛，表示学院将提供最好的条件支持同学们。周阳教授在讲话中，表示这次疫情是一次危机，但对于国际法学界，也是一次机遇。这次疫情主要有三个角度值得去研究，第一是有关国家主权领域的冲突，第二是人权的冲突，第三方面是国际贸易限制。他在讲话中勉励同学们继续钻研国际法，为国际法事业做贡献。

刘毅强主任在分享和与同学们的交流中对国际刑事法院制度、与疫情有关的跨境追索问题做了分析，古俊峰副教授在分享中以汕头大学的备赛历程为例，从团队组建、资料检索等多方面介绍经验。校友王偕林、刘作珍、罗海和郑永吉也以自己在广外杰赛普代表队的经历和工作经验，为同学们作分享交流。

交流会持续近三个小时，反响强烈，同学们纷纷表示获益匪浅。

【专家观点】

编者按：在2020年6月13日召开的“海南自贸港和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创新”线上学术研讨会中，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海南大学法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中国海关学会广州分会、上海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珠海市横琴创新发展研究院研究部等多位专家参与研讨，发表了独特的见解。

廖凡：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

廖凡研究员从四个方面做了一个介绍性的发言。第一部分是海南自贸港的立法背景简单概况，第二部分是自由贸易港的基本内涵，第三部分是自由贸易港的基本定位，第四部分是自由贸易港的党的建设。

他认为，自由贸易港应理解为定位于全球开放水平最高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就这个意义而言，自由贸易港是自由区的一个高级阶段。

首先是立法背景的概况。2017年，国家提出要赋予自贸试验区改革更大的自主权，探索建立自由贸易港。当时的两个关注点，一是上海自贸试验区，二是海南特区。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支持海南全岛建设试验区，逐步探索逐步推进自由贸易建设。在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海南自贸港法治建设的背景下，这是海南迎来的最好的机遇。

接着，他提到自由贸易港的基本内涵，可以从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人民日报发表的《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文章中进行探讨。文章提到，自由港设在一国或者地区，关外货物或人员进出自由，绝大多数商品免征关税的特点的区域。就目前全球开放水平最高的特殊的经济体，自由贸易港的基本特征是境内关外、免征关税、进出自由。而目标定位是开放水平最高。如果把自由贸易港进行分类，它属于自由区或者自由贸易区的大范畴。自由区按照公约的规定是指缔约一方的部分领土，在该部分领土内运输的任何货物就进口税而言必须在关境以外。今年的自贸试验区的设立基本都属于自由区的范畴。要注意的是，京都公约的自由区主要是在贸易和关税，减纳关税是通常的海关监管措施。在这个基础上，有关国家地区与自身的优势，在自由区的阵营内部有进一步的开放。像新加坡，香港地区，迪拜这样为代表的自由贸易港，他们位于梯队的顶端，代表着开放的最高

水平。可以把自由贸易港理解为定位于全球开放水平最高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就这个意义而言，自由贸易港是自由区的一个高级阶段。进一步说，自由贸易港的三个特征中就是境内关外、免征关税、进出自由，前两项是自由贸易港的起点，也是所有自由区的共性特征，而作为高级阶段的自由贸易港，货物、资金、人员的进出自由的性质和程度才是真正体现和衡量自由贸易港区开放特性和程度的关键的指标。所以海南要出总体方案，要立法，要搞经济特区法规。

第三点，根据现在海南自由贸易基本定位，立法应该如何突破。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四大定位，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围绕这四大定位，6月1号推出的总体方案的一系列的規定，我把它概括为六大便利或“5+1”便利，“5”是，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1”是数据信息安全有序流动，在确保数据流动安全的前提下，扩大数据开放。不管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还是未来的经济各区充分行使经济特区立法权所制定的本地的法规，目标宗旨就是要夯实四大定位，要确保六大便利，要服务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大群。这是内涵非常丰富的工作，涉及到方方面面。从两个点来谈，他认为现在在立法方面，我们需要重点去关注的一些方向，或者说以点带面的方法是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一定要充分实现人员自由方便的进出自由。尤其在人才为王、技术为王的时代，人员的进出自由、相关人员的出入境自由和平居留便利，是自由贸易港的非常大的吸引力和竞争力。如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签证政策就非常宽松，有170多个国家和地区可以免签证，在香港停留七天到六个月不等。如何实现保障出入境自由和居留便利，一是需要短期签证的制度，另一个是需要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还有相关的工作签证制度。外国人既包括高端人才也包括一般劳务人员，而且还要包括给这两类人员甚至包括给海南本地的人员提供私人服务的劳务人员，比如菲佣。他们的来华工作许可相关工作签证资料，尽量能够给予更多的便利。还有对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中国的居权，有必要给予适当的支持。中国的永居权是全世界最难拿的绿卡，尽管出台《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但是由于种种原因，控制很严格，顺利获得的非常少。总体方案的第13到15条，是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对于总体方案提到的商事纠纷，我们构建高效的灵活可信的商事纠纷解决体制。这也是吸引人才的一个软实力。比如，在特定

的仲裁的基础突破，把临时仲裁引入到海南自由贸易港，让它能够成为一个吸引力。甚至可以考虑在审判方面，在司法方面突破，比如说让外国人担任陪审员，甚至是法官。因为根据现在的法官法，法官人民陪审员法，担任法官和人民陪审员需要具备中国国籍，是中国公民。

最后一点，海南自贸港在立法过程中要注意与国际经贸规则的相辅性。比如说《总体方案》第二条的规定，这一条可以成为海南原产地规则，是不是有可能违反最惠国待遇？有一种观点认为，通过自贸港进入而不征税，其他国家或者其他产品不通过这个途径进入到这个位置要征税，那么，有可能会很违反最惠国待遇。也有学者认为，海南作为一个特殊的这个经贸区，根据《中国加入议定书》规定，虽然规定说，对于从特殊经济区输入的或从其他领土输入的都要征收相同的税费。但是，这个只能对于进口产品，而根据《中国加入议定书》的工作报告书的第九十八、九十九段，当一个产品由几个国家加工制造时，原产地应该是对产品进行实质性改变的最后的国家，确定实质性改变的标准之一就是增值部分达到或者超过30%。由此可见，我们在制定自由贸易港法的时候，包括在以后根据这个经济特区的权限制定经济特区相关法规的时候，一定要要注意与国际经贸规则的相辅性，避免一些不必要的麻烦或者纷争。

刘云亮：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的几点建议

刘云亮教授主要从“自由贸易港法的定位认知”、“在制定自由贸易港法的时候要考虑遵守的重要的基本原则”、“自贸港法的体系架构”、“自贸港法的基本内容和有关立法当中需注意的风险防范”五个方面围绕“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提出了建议。

刘云亮教授认为，在自贸港法在立法的目的的认知上，首先要看清楚它的战略意义。战略意义在自贸港建设的方案中已经很明确，主要是自贸港法的特殊地位，对自贸港法的理解。他认为，自贸港方法应该是作为自贸港的特殊法。在自贸港实施的特殊制度需要和一般的法律有所不同的，才可以纳入到自贸港法。自贸港法没有规定的内容仍然适用于一般的法律。自贸港法在立法上的指导思想，应该本着打造一个高度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现代化的优质营商环境的思想作为立法创新，围绕这样的思路，自贸港法在立法的理念上要本着敢想敢试、先

行先试、创新发展、依法有据的立法思想，推动自贸港法以及授权后的海南的经济特区立法。自贸港在制定的一些制度规则时，要对标国际最高水平的经贸规则。同时自贸港法在制定的一些规则制度总则方向方面要体现出三高，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高起点，是相对于香港，新加坡以及迪拜 1.0 版的自贸港，海南的自贸港开始就不允许转口贸易，而香港，新加坡主要是靠转口贸易来实现了自贸港 1.0，到现在发展到许多像香港的金融产业，已经上升到了三个模板。海南自贸港在立法时的高起点就是立足于海南的旅游、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高标准是对标国际最高的这个水平的经贸规则，自贸港的自由化、便利化、现代化、市场化和法治化的高标准。高质量就是海南建设中国特色的自贸港，要具有中国特色，要有中国的质量，中国的要求，中国的标准。

第二个问题，自贸港法的基本原则。在总体方案当中，已经做了五个方面的规定，这五个方面是建设自贸港法遵循的基本原则。第一原则是借鉴国际经验，从香港、新加坡、迪拜等在创办自贸的六大自由中吸收可行的，和海南实际相辅的经验。第二原则是打造中国特色，海南自贸港的品味定位要立足于打造中国特色，可以在六大自由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或者进行自由度的调整创建中国特色。第三原则是海南定位的原则，主要是海南自贸港的建设要紧扣三个现代产业定位发展，所以商场是海南自贸港立法的重要的中心，也是海南自贸港发展产业政策的特色。第四原则，海南自贸港法要突出改革创新，自贸港法的立法虽然把国家改革开放的一些政策法规化，但更重要的通过自贸港法来推动海南自贸港的新体制、新机制，新优势的制度的形成。而在自贸港立法当中，更重要的要强化自贸港建设的底线思维，比如风险意识。

第三个大问题，自贸港法的体系架构。围绕自贸港法以及自贸港建设的总体方案，刘云亮教授提出八个方面的体系架构。首先，总则要包括自贸港的创建背景，包括立法的目的、立法的指导思想、立法的原则、甚至法的定位地位，自贸港法的适用范围。第二是关于自由便利制度，总体方案规定了六大自由便利制度，实际上遵循自贸港的六大自由，在这基础上增加便利化的内容。这部分内容，它主要是围绕六大自由和便利规定。第三是关于自贸港建设的产业政策体系制度，包括产业的扶持，包括自贸港商产当中的投资的产业。自贸港法还有一个重要的亮点就是实行税制简化制度，方案里明确自贸港特殊的制度就是税制，是纲要性

的。许多内容还要通过自贸港法明确，可能规定特殊的税种或者实行减税。在体系结构上增加社会治理制度，方案里面，社会治理包括政府的职能，政府机构，包括有关的社会化的管理制度，包括社会共享的共建的职能，社会教科文卫等内容。第六是法治化的体系。法治化的体系主要指自贸港立法当中，规定自贸港的法规自贸港法的约束力，自贸港在有关的经济特区的立法权上如何去推进自贸港的法治化等等。第七是自贸港建设当中规范的风险防范。总体方案上规定了六大风险防控制度，所以自贸港立法会把这些风险防控制的制度纳入。有一个很大的变化就是将原来国外的一些自贸港制度，比如六大自由发展到六大自由和便利。当然，数据安全有序推动没有提出自由便利，而是提出数据信息安全有序流动。

第四个问题，就是自贸港法的基本内容。自贸港法提出也不宜细，因为自贸港制度是在二五年初步形成和在三五年完善，过于细会束缚部署了海南自贸港建设。应该粗放点，让海南自贸港在实践中敢想敢闯。最后一个问题，自贸港法在立的时候，如何把握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自由度，这是最有难度和挑战性的。再者是立法中的风险主要是围绕两个方面，一是如何做到依法有据，再一个是风险防控如何做到协调一致。

何力：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看自由贸易区与自由贸易港

何力教授的发言围绕“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看自由贸易区与自由贸易港”的主题进行。

何力教授认为，首先是自由贸易港与自由贸易区，它们之间并没有明确的界限。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区实际上都没有特别的定义。关于自由贸易区和自由贸易港，完全可以按照我们国家的理解，或者学界的理解。自由贸易区分为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宏观就是通常说的 FTA，也就是国家层面或者国家单独区层面。它的法律形式是国际条约，在国际法和国际经济法，它属于 FTA。但是微观意义上是 FTZ，在海关组织以及国内法律层面上指的是境内关外。海关学界为此下了定义，当然各个国家的叫法不同，如美国叫对外自由区。关于贸易区、贸易港，没有高低。但是我们国家有特定的语境，我们国家认为自由贸易港比自由贸易区更近一步。那海南自由贸易港区是海南自由贸易区的总体方案提出了建设自由贸易港的目标。FTA 一般是宏观的，从早先的货物贸易到后来的服务贸易、知识产

权保护以及投资规则，甚至涉及到环境保护等可持续发展的思想争端解决机制。FTA 主要是服务贸易和加工贸易，加工贸易就是国家通常所说的保税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中国保税区等等形式。中国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实际上突破了服务贸易和加工贸易的限制，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全面升级，它不一定受海关为难的限制。从 2018 年国务院颁布的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看，用的是自由贸易试验区，按照上海自贸区的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思路推动。

不过，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一次提出了自由贸易港建设目标，但是由于采用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因此可以理解为，它的宗旨是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自贸区的最高形式，因为加了“港”字，所以它高于前面提到的自由活动区域。海南岛是国务院级别提出的贸易港，所以它比前面的要高。海南自由贸易港做出了很大的努力，集中地推进了几十项措施，这个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区的状态。现在提出来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包含了海南自由贸易区的所有内容。海南自由贸易港方案提出以后，海南自由贸易区已经内涵在其中了。它应该是在中国境内在中国主权下的自主安排，在属于 FTZ，因此在总体上不受 WTO 规则的约束。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中，我们无须承担直接的国际法责任。新自由贸易港的贸易还是新贸易，金融是它的核心，并且延伸到了国际投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国际环境保护等等。

这里存在一个实质性的问题，海南自贸港从“区”到“港”，在 FTA 里面，自由贸易港和自由贸易区没有实质的区别。上海自贸区建设创出在全国可以推广复制的路，海南自由贸易港为海南量身定做的，是不可推广的独自发展的路。“港”包括传统的货物贸易、加工贸易的港，三亚港、海口港等，决定中国所有的内容都被收掉了，海南特殊的地理位置，国际国内的度假胜地等等，拥有上海，广州，香港，深圳的中国其他国际航运中心港口所不具备的地理条件。最后一个，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国际，它不是又一个香港或者又一个新加坡，而是会发展得更高更远。

杜焕芳：海南自贸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杜焕芳教授认为：2018 年的方案是国务院的文件，刚通过的新的方案是两办的文件，新的草稿方案，有更多实际性，比如“6+1+4”、“+4”指的就是四个

制度建设方面，其中有法制建设，核心就是要出台自由贸易港法为龙头，涵盖地方法规，以纠纷解决机制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制集群。开放程度越高，争议解决起到的作用是越来越大，也是衡量的指标之一。所以他就海南自贸港争议解决的问题，围绕比较常见的机制，包括审判、仲裁和调解机制，做分享和交流。

杜焕芳教授认为，就诉讼的话，国际商事审判，从 2002 年最高法就开始实施，以特定的管辖法院、专门的审判机构、专业的审判人才作为一个特征的中国涉外审判的新格局。去年，海南省内跨区域设立两个集中管辖的涉外审判庭。这两个涉外审判法庭的建设，是高标准对标海南自贸区和自贸港争端解决的弊端加以建设。

何为高标准的对标？首先是国际商事法庭的涉案范围、一审终审，专家委员会，一系列的制度性安排的建设可以引入海南自贸港。因为海南自贸港区的建设跨越很长的时间段，应该是更具有前瞻性。第二是内容涉及到法律调整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完全可以授权调整的。在审判机制的建设中，一是通过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设，更多考虑当事人双方意思自治问题，查明的平台的缺乏问题，临时措施的禁令的问题，法官选聘的改革，审判语言的改革等等。

二是通过国际商事仲裁打造一个集群的平台。国际仲裁服务市场目前有一种趋势，从欧美市场向亚太市场转变，特别是像香港，新加坡，中国内地的亚太仲裁中心的崛起。2019 年上海临港新的总体方案也提出引进国外仲裁纠纷解决机构。香港也在打造自己的仲裁中心，香港已经引入了 23 家本地地区性国际性的法律的组织，在香港特区政府办公。而我们的海南原先的国际仲裁院，如果放到海南自贸港建设里面，可以进一步升级为海南自贸港的国际仲裁院，这个国际仲裁院的标准应该是最高的。仲裁法的规则和法律都可以突破，包括仲裁庭的自裁管辖权的确立，临时仲裁庭制度的确立，仲裁庭权力的增强，整个仲裁院的国际化建设都可以加强。但对于“海南自贸港的国际仲裁院”是否应该与原先的海南国际仲裁院合并或分离，这个问题还需进一步考虑。

第三，国际调解的发展，我们国家法律体系中有诉讼调解，仲裁调解，人民调解，恰恰缺乏行业性的独立的商事调解。而其他领域都有各自的诉讼法、仲裁法、人民调解的支持，法律支持包括相应决定的法律执行力的保障。但恰恰独立的商事调解没有法律依据和法律执行力的保障。这里比照的是今年这个九月份马

上要生效的新加坡的调整公约，私人的调解员促成达成的调解协议，有合同性质的，它不仅仅可以给国内执行，还可以在域外执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可以促成契约精神和私人自治。调解的更大地利用了我们商业社会的自治性。

向明华：构建开放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促进自贸港发展

向明华教授的发言从自贸港、国际商事法庭建设的视角谈论怎样建立一个开放多元的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助力海南自贸港的建设。

向明华教授认为，一宜定义“涉新冠肺炎疫情海事海商纠纷案件”。二应区分不可抗力（如新冠病毒）与政府抗疫措施与纠纷的关系。对于新冠病毒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往往需在个案中认定后，方能进一步适用有关不可抗力的法律规范。但事实上，引发违约或侵权的大多是政府的防疫措施而非新冠疾病。而有关的法律或合同对于政府行为或防疫措施的法律后果，均有明确规定。三应明确公平责任原则的指导作用，宜由当事人双方公平地分摊不可归责当事人任何一方的客观损失。四应注重情势变更原则在新冠疫情中的适用，废止或变更因新冠疫情而变得实质性不公平、不合理的合同条款，而不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五宜注重实务部门的意见，重点解决海事司法中急待解决的实际困难。

何力：海南自由贸易港海关监管制度设计

何力副会长认为：全面设计海南自贸港海关监管制度为时尚早，但设计海南自贸港海关监管制度应该及时提上议事议程。由于没有高层次的立法，必须要有专门人大常委会这一层面的法律来统领。第一，总体方案出台不到一个月，制度上的不足有待完善。第二，全面设计自贸港海关监管制度还需要各个部门根据其相关职能出台政策性支持文件、规章，这些文件、规章对基层的部门明确授权。因为海关实行垂直管理，给直属海关层面的管理权力非常有限。没有明确的文件的规章授权，无法设计监管制度。第三，还需要一段时间消化总体方案的内容。以海关为例，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等都有相关文件支持。

从以上三点看，全面设计海南自贸港海关监管制度为时尚早，但应及时提上议程，不能全面设计不等于无所作为。因为：一是 2025 年之前要实施全岛封关，

这是与全岛建设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二是海南省人民都期待尽快获得政策福利。三是海关监管制度设计是复杂的，必须早做准备。设计海南自贸港监管制度立法考虑的因素：一是兼顾长计划和短安排。尤其要考虑 2025 年全面封关的监管办法。同时必须坚持长期化的安排，做出平层设计的总体规划。二是立法过程中厘清中央与地方实权的界限。三是海关监管制度的设计必须集成创新。不是某个部门某个单位的单独立法或者文件，必须配套整体。四是监管制度设计必须体现国际仲裁原则。

宋鹏霖：上海临港新片区的突围：实践与困境

宋鹏霖副处长的发言分享了三个方面：新片区到底新在哪里，新片区目前的主要做法有哪些和新片区如何“破茧成蝶”

宋鹏霖副处长认为，第一，新片区脱胎于自由贸易港，按照自由贸易港设计制度，没有自由贸易港的名义。它不是简单的物理扩区和制度平移，更强调是制度上的深化、功能上的强化、物质上的优化。如果说自贸试验区的作用是 1.0，自由贸易港是 2.0 的话，新片区的作用就应该是 1.5。实际上新片区应该是自由贸易试验区向自由贸易港跃升的一个铺垫。从 2019 年 8 月新片区开始实行，到现在已有三个新的做法，一是强调新的价值诉求，新片区总体方案率先提出投资贸易自由化；第二是功能定位方面，更加强调差异化探索。自贸试验区强调可复制可推广，是一个“试验田”的作用，而新片区更加强调打造具有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这里蕴含着未来向自由贸易港跃升的伏笔；三是建设目标，自由贸易区强调建设成开发区，新片区强调融合发展，不仅仅是开发区，更是一个现代化的新城。

第二，新片区目前有哪些新的做法。新的做法即建设两手抓，一是抓政策落地，一个是抓城市功能的配套；虽然挂牌成立不到 10 个月，但建设成果十分显著。具体做法上可以归纳为：注重造城，宏观规划和综合规划并行，强调城市功能的完善；强调建特区，政策不断引领，国家级、市级和管委会层面多重政策文件支持；注重发展，紧扣招商引资。这些建设成效是未来海南自由贸易港可以借鉴的方向。

第三，新片区如何“破茧成蝶”。新片区是按照自由贸易港设计和建设的，

但毕竟不是自由贸易港，如何让新片区为未来自由贸易港的实践做好铺垫。这里有三个方法可供借鉴。第一政策如何高效落地，总的政策已经出台，但更要靠相关的国家部委的政策支持。这里面涉及一个“央地共建”机制的问题，设计上新片区管委会仍在市级层面，而不是“央地共建”，那在实践中，应该更加强与国家层面沟通的绿色通道；第二是在一线放开的前提下，打通国内国际两个市场资源。一线要放开，二线要有限渗透，这对风险防控提出了巨大的挑战。与新片区不同的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是全岛建设，可以用空间来替代国内市场。第三是货物监管分类，可以借鉴美国的选择性征税；第四是法治保障，可以引入经济特区的立法权，参照深圳模式。

王振鹏：打造趋同澳门自由港的制度和政策体系的横琴实践与创新

王振鹏部长的发言围绕“自由贸易新片区建设以及澳门自由贸易港体制实践与创新的思考”进行。

王振鹏部长认为，横琴的特殊性，在于既没有海南岛的面积，没有政策创新体系，也没有上海临港的产业根基，但反倒是因此造就了横琴的独特，因为横琴是借鉴澳门自由贸易港的实践进行创新。澳门有现在的发展，一是国家对其博彩行业的许可，二是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回到横琴的发展上，横琴新区初心是创新发展，借助澳门自由港政策打造成了跨境合作的平台。横琴与澳门自由港的合作，构建了跨境合作的全新样本，横琴新区在具体实施上，深化跨境民生合作，拓展澳企发展空间，推出创新载体建设新举措，促港澳青年创新创业；推出跨境人员执业新举措，促专业服务业发展。

粤澳深度合作区的总体思路是，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相适应的制度规则，打造高度国际化、法制化、便利化的创新创业高地和与澳门趋同的营商环境，实施高度开放的投融资体制，创新通关模式，破除澳门与横琴之间的各种体制障碍和政策壁垒，促进资源要素自由有序流动及优化配置。

横琴新区是一国两制的堡，是澳门发展的保障，是澳门融入国家经济的重要载体。横琴新区的核心任务，一是对标高标准的市场规则——即澳门自由港已经

形成的国际的市场规则体系，包括贸易的制度体系，国际化的通关体系以及社会人才承载体系。打造趋同澳门的经济社会环境，是自由贸易港与贸易区的衔接。二是探索法律清单式特别授权。三是建立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管理模式。是澳门与内地模式的融合。四是选准产业发展路径，加快推进一批重大合作项目，促进澳门经济发展更具活力。五是深化合作向社会民生领域拓展，把改善民生福祉、为澳门居民办实事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动经济合作向社会民生合作转变，从重点关注澳门投资者向重点关注澳门普通民众转变，利用好横琴“澳门新街坊”。最终的联合责任是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道路。

陈儒丹：海南自贸区总体方案的高与低

陈儒丹副教授认为：在海南自贸港总体方案的立法层面，第一，自贸港法要遵循级别高的、弹性大的原则。高级别的立法保障立法的弹性。原则性立法的弹性可以保证法律的滞后性降到最低层面，可以回应现实不断发展的需求，可以保证法律的与时俱进。在自贸港的发展过程中，对法律的冲击和改变的需求肯定会更加急迫和强烈。原则性立法可以满足法律的应急现实需求，使法律的生命力得到扩张。

第二，要听到基层立法意见，基层的意见是最能体现一线的意见。是法律富有生命力的体现。但基层的意见是否能够传递到中央，在过去是有困难的。但在网络时代，现在已经不是问题。所以保证法律有生命力，保证基层的意见反映到中央，应该建立基层意见直线到达立法或司法解释的匿名网络系统，也让基层的工作人员没有顾虑，不受干扰地反映自己的意见。

第三，建立自贸港法实施工作组，专门监督和关注这部法的实施情况。这部法律不是仅仅是立法，后面的监督和实施工作交给行政部分。相反，我们应该建立一个实施工作组，去统筹关注这部法律的立法和实施。

同时，自贸港法立法视野要足够高，海南自贸港对内对外都有重要意义。对内，要考虑与其他经济特区，自贸试验区的关系。而对外，立法是不能避免国际义务的，要注重关注收集国际义务规则。对国际义务的遵守一定要在原则层面有所表示。

黄志瑾：中国自贸试验区的法治突破与困惑——以仲裁服务为例

黄志瑾副教授认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领导新片区的总体方案》等文件释放了信号，一是允许设立境外仲裁机构及争议解决机构；二是支持上海建设成为亚太经济中心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的多元经济的需求。

但是进入实操层面之后，进入设立业务机构后出现了很多困惑。一是并没有涉及到更多的基层改革，另一是法律地位，这些组织不可以在中国境内从事或者资助营利性活动，如果真的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开设仲裁机构，势必要突破这样的法律地位。两个思路，一是比较国内的仲裁机构，就会发现形式比较复杂。二是考虑将境外仲裁机构当成外商投资。

如果从自由贸易区上升到自由贸易港，立法制度要考虑稳定性，集成创新性。碎片化的改革要保持，然后努力实现各项改革的有效性和融会贯通。自由贸易区和自由贸易港最终实现集成性创新改革是可期的。

梁晨：自贸港数据跨境流动法律规制的思考

梁晨博士的发言围绕“自贸港数据跨境流动的法律规制”进行。她首先提出，自贸港数据流动需要遵循两个基本原则，一是鼓励流动原则，方案指出制度设计要以培育发展数字经济为目的，便利数据流动；二是要遵循安全的原则，方案明确了促进数据流动要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进行。

梁晨博士认为，要保障数据安全流动，第一，首先要在自贸港实现数据的安全有序流动，制定和完善保护制度。数据的跨境流动制度是以建立和完善自身数据保护制度前提基础的。因为数据的跨境流动不仅考虑数据输出的战略性防护，还要考虑数据的顺利输入。目前多数已经建立数据流动制度的国家皆要求建立完善的数据保护制度。

数据保护制度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赋予数据主体充分的平等的权利；二，明确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三，建立有效的数据保护执行监督体制。刚刚通过的《民法典》对前两者是做了具体的规定。《民法典》的一千零三十七条规定，列举了个人信息权利，第一千零三十八条规定了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应履行的义务。这两条法律条文奠定了自贸港数据跨境保护的基础。将来制定和出台的《个人信息法》还会对这些义务做细化。所以自贸港应该不需

要在这两个方面进行特别规定，但要建立有效的数据保护执行监督机制，赋予监管部门足够的监管职权。

第二，自贸港应当逐步实施对数据跨境流动进行分类与分级别管理的制度。2019 年通过的上海临港新片区管理制度的第 35-37 条中，从三个方面对数据跨境流动的规范。值得自贸港进行借鉴和细化。自贸港可以根据现有的文件法规进行细化，可以将自在自贸港进行流通的数据分为不同的等级，比如一般数据、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三个级别等。一些比较重要的数据，如 5G 技术可以纳入重要数据进行法律规制。分类对比的制度可以平衡数据流动，保障数据安全。

第三，自贸港可以实施数据化跨境流通分国家区域的管理制度。借鉴欧盟 GDPR 在数据跨境流动规制上的做法。规定了欧盟委员会可以决定第三国、第三国境内某一区域或者国际组织在能确保充分的保护水平时，设置数据向以上国家及国际组织传输，不需要欧盟的额外授权。海南自贸港也可借鉴此种做法，综合考量各个国家的数据保护状况，必须考虑三个因素，包括数据输出对象国个人数据保护措施是否完备、对象国是否具有独立的数据监管机构以及对象国是否已经参加含有数据保护内容的国际条约或者已经就有关内容做出承诺。综合考虑后列出数据流向安全的名单，并定期对名单进行审查。根据名单采用相应的措施，以尽可能地减少审批和监管的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第四，可以在自贸区开展跨境数据流动国际合作试点，主动参与引领全球数字经济合作交流。各国目前对数据保护程度不一，差异很大，数据保护制度存在分歧，这也是数据跨境流通要解决的难题之一。为了促进数据的流动，我国应该积极主动地和各国进行数据跨境的交流合作。以美国为例，美国目前主要通过双边或多边贸易协议推进其数据流动。在难以统一数据跨境流通制度的情况下，应该重视数据跨境的区域性合作和规则谈判以保障自贸港数据顺利有序地进行跨境流通，同时增强我国在数据流通领域规则制定的话语权。

第五，建立跨境流动的追责机制。追责机制是跨境流动规制的主要内容，可以借鉴欧盟与加拿大的做法，建立以数据输出方为追责中心的追责机制。由数据输出方承担违反数据跨境规范的主要责任或者是连带责任。这样有利于进行损害救济和打击违法行为，也有利于促使企业自觉地遵守数据流动的有关法律，更有效地保障自贸港内的数据流通的安全有序。

【社会影响】

多家媒体报道“海南自贸港与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创新”学术研讨会

2020年6月13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与广东省法学会联合隆重召开“海南自贸港和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创新”线上学术研讨会，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海南大学法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中国海关学会广州分会、上海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珠海市横琴创新发展研究院研究部等单位的支持。会议反响热烈，中国社会科学网、广东省法学会官网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新闻网等媒体对会议做了专门报道。





当前位置: 广东省法学会网站 > 学会要闻 > 工作动态



“海南自贸港与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创新”线上学术研讨会顺利召开

来源: 广东省法学会 日期: 2020-06-15 11:19:00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促进生产要素自由便利流动,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的重要指示,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2020年6月13日,由广东省法学会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广东省“涉外经贸法律与规则体系完善研究”科研创新团队和“走出去”战略下涉外法律研究服务中心具体承办的“海南自贸港与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创新”线上学术研讨会顺利召开。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海南大学法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中国海关学会广州分会、上海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珠海市横琴创新发展研究院等单位十余名专家做专题发言,全国各高校、政府智库、实务部门等70多名学者与业内人士参会研讨。

“海南自贸港与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创新”学术研讨会 会议时间: 6月13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 腾讯线上会议室 会议ID: 917 200 650 会议主办: 广东省法学会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 会议承办: 广东省“涉外经贸法律与规则体系完善研究”科研创新团队 “走出去”战略下涉外法律研究服务中心 媒体支持: 21世纪经济报道

广东省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姜滨致欢迎辞,他提出“四个深入研究”,一是要深入研究如何构建最优的法治体系和营造最好的法治环境;二是要深入研究如何推动海南自贸港在全球化浪潮中发挥更大的战略作用;三是要深入研究如何发挥实施海南自贸港战略对广东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带动作用;四是要深入研究如何破解实施总体方案面临的法律法规障碍和法治保障不力问题。

研讨会分两个单元进行。第一单元主题是“海南自贸港与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理论创新,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周旭教授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所廖凡研究员、海南大学法学院刘云英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何力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杜焕芳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向明华教授先后围绕“海南自贸港立法、如何看待自贸区与自贸港的关系、海南自贸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等主题展开深入研讨。第二单元主题是“海南自贸港与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实践创新,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韩永红教授主持。中国海关学会广州分会何力副会长、上海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特殊综合保税区处宋燕群副处长、珠海市横琴创新发展研究院研究部王振鹏部长、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陈儒丹副教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黄志瑾副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梁晨博士纷纷就“海南自贸港海关监管制度设计、上海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打造趋同澳门自由港的制度政策体系的横琴实践与创新、仲裁服务的制度创新、数据跨境流动法律规制”等议题进行研讨。

Table with 2 columns: 第一单元: “海南自贸港与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理论创新, 第二单元: “海南自贸港与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实践创新. Lists speakers and topics.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陈云英教授作总结,他表示此次线上学术研讨会充分展现了中国国际法学者及实务人士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精神,也体现出了广外法学院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的责任意识,广外法学院将集全院之力,推动产出更多自贸港法治研究成果。

政法新闻

- 深圳警方打掉一租车诈骗团伙抓获11名犯罪嫌疑人... 广州中院首次试用先行判决... 两高报告披露了这些社会热点问题... 中央第四巡视组巡视中央政法委员会工作动员会... 最高检: 检察官年度考评不合格退出检察官队伍... 广东省例行新闻发布会通报疫情防控最新进展... 2019年前11月全国检察机关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全国公安机关护航平安中国 一系列专项行动战... 五部门提示: 警惕虚拟货币“骗局”如有违法犯...

工作动态

- 省法学会部署“新形势下政法机关服务保障... “海南自贸港与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创新”线... 王晨: 让民法典法律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 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首届司法行政系统专场... 广东省启动“依法治村”课题研究 连横村成试点... 广东省法学会举办学习民法典专家座谈会... 专题 | 为民法典编纂贡献智慧——专访中国法... 广东省法学会工作会议在佛山召开... 2019年全省中立法律服务业典型案例总结交流会...

通知公告

- 关于征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 关于征集第十五届“法治三声”合作征集法治... 第六届粤港澳法学研讨会主题征文活动通知... 中国法学会2020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深入... 广州市法学会关于开展疫情防控治理主题征文... 广东省弘扬法治文化书画征集活动获奖名单... 广东省法学会公开招聘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重读出版! 广州市法学会面向全国征文... 关于支持《人民法治》杂志征订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法学会官网报道

投稿 预约 各国语言/Languages 大学首页 思政在线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新闻网**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标题

网站首页 大学要闻 校园新闻 媒体广外 校园全媒体 讲座集锦 人物专访 专题报道 校园文学 图片新闻   英文网

您现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校园新闻 > 正文

关注广外微信平台 



法学院研讨海南自贸港与中国自贸区法治创新

文字: 法学院 图片: 法学院 编辑: 周磊 发布时间: 2020-06-15 点击数: 29 次

本网讯 6月13日,由广东省法学会和我校法学院联合主办的“海南自贸港与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创新”线上学术研讨会召开。旨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促进生产要素自由便利流动,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的重要指示,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海南大学法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中国海关学会广州分会、上海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珠海市横琴创新发展研究院等单位十余名专家做专题发言,全国各高校、政府智库、实务部门等70多名学者与业界人士参会研讨。



**“海南自贸港
与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创新”
学术研讨会**

会议时间: 6月13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 腾讯线上会议室
会议ID: 917 200 650
会议主办: 广东省法学会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
会议承办: 广东省“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完善研究”
科研创新团队
“走出去”战略下涉外法律研究服务中心
媒体支持: 21世纪经济报道

学术研讨会海报

广东省委政法委二级巡视员、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姜滨致欢迎辞,他提出“四个深入研究”,一是要深入研究如何构建最好的法治体系和法治环境,二是要深入研究如何推动海南自贸港在全球化浪潮中发挥更大的战略作用,三是要深入研究如何发挥实施海南自贸港战略对广东和国际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带动借鉴作用,四是要深入研究如何破解实施方案面临的法律法规障碍和法治保障不力问题。

我校法学院院长陈云良表示,此次线上学术研讨会充分展现了中国国际法学者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精神,也体现出了广外法学院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的责任意识,广外法学院将集全院之力,推动产出更多自贸港法治研究成果。

研讨会分两个单元进行。第一单元主题是“海南自贸港与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理论创新,与会学者围绕“海南自贸港立法”、“如何看待自由贸易区与自由贸易港的关系”、“海南自贸港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等主题展开深入研讨。第二单元主题是“海南自贸港与中国自贸试验区法治”实践创新,相关专家就“海南自贸港海关监管制度设计”、“上海临港新片区制度创新”、“打造趋同澳门自由港的制度和政策体系的横琴实践与创新”、“仲裁服务的制度创新”、“数据跨境流动法律规制”等议题进行探讨。

活动由广东省“涉外经贸法律与规则体系完善研究”科研创新团队和“走出去”战略下涉外法律研究服务中心承办。

上一篇: 专家学者齐聚我校研讨疫情下的国际关系演变
下一篇: 新闻学院探讨“多语种+传播”人才培养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新闻网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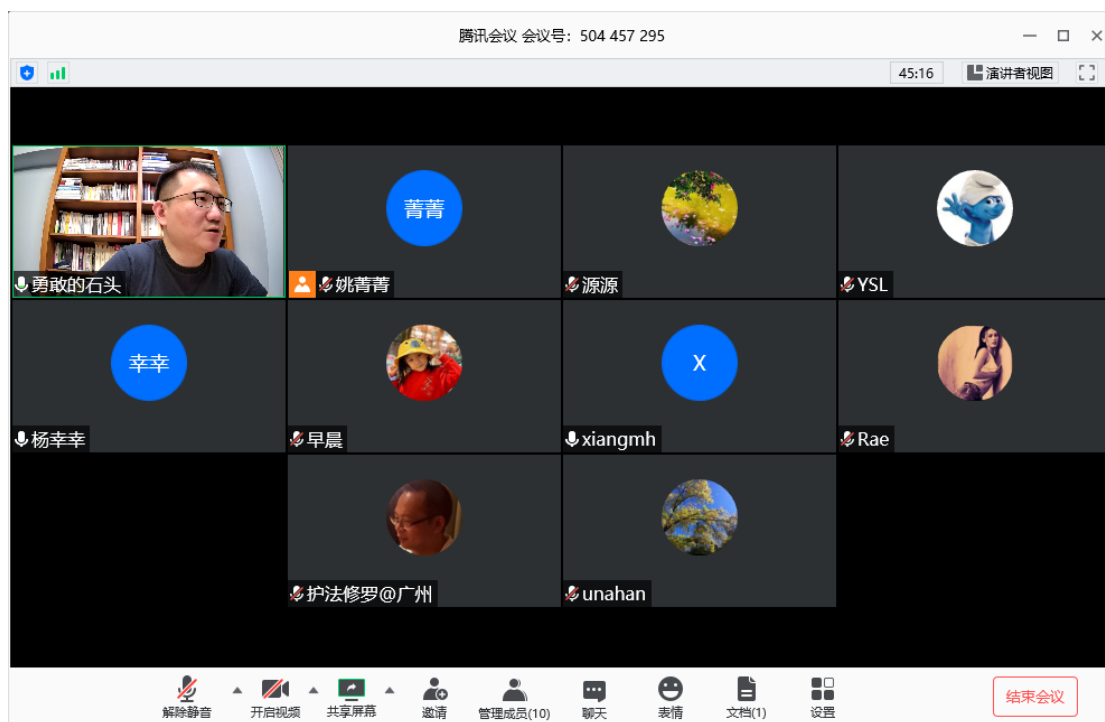
【学术交流】

《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学习暨学术研讨会筹备工作会议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的重要指示，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刚刚印发的《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涉外经贸法律和规则体系完善研究”科研创新团队召开《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学习暨学术研讨会筹备工作会议。团队全体成员出席会议并发表了对《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学习见解。

韩永红教授认为《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建设给其他的自贸区的法律制度提供了参考；向明华教授关注了粤港澳大湾区如何借鉴海南自贸区建设以及自贸港关于海商法的改革；杨嵩棱副教授认为要区别每一个“自贸”的意思，自贸港和自贸实验区，政策怎么协调和统一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修文辉老师关注了《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会对南沙自贸区建设产生的影响。杨幸幸博士关注了《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跨境服务贸易的负面清单等内容。

会议最后，周阳教授向团队各成员汇报了学术研讨会的筹备情况。各成员对会议议程及主题提出了建议。



团队成员讨论学习《总体方案》

向明华教授赴广州海事法院参加“涉新冠肺炎疫情海事海商纠纷若干法律适用问题论证会”并作主题发言

2020年7月3日，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主办、广州海事法院协办的涉新冠肺炎疫情海事海商纠纷若干法律适用问题论证会在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大楼11楼会议大厅召开，团队成员向明华教授赴广州海事法院参加并作主题发言。

与会的专家学者、律师、港航企业及法官代表就疫情下案件的审判原则、疫情及防控措施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及对航运实务的实际影响等方面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并达成了诸多共识。

【学术成果】

向明华教授：叠加区位与政策优势，发挥广州南沙港在粤港澳自由贸易组合港建设中的核心引擎作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处调查研究报告第 122 号）

研究指出了粤港澳自由贸易组合港建设的内涵及面临政策突破创新难、地方事权有限等问题，提出了推动广州南沙港发挥核心引擎作用的思路及对策建议，如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以我为主、争创优势的发展原则，全力争取顶层规划支持，加快推动高标准建设南沙智慧港口等。

杨嵩棱副教授：建议率先设立资助“港独”不可靠实体清单（省法学会学术信息 2020 年第 58 期）

刚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这是国家层面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重要举措。在充分考虑维护国家安全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基础上，建议在香港先行启动不可靠实体清单，威慑、限制、削弱及惩罚资助“港独”的实体，斩断“港独”背后的黑手，既有利于运用法治化思维尽快解决香港问题，实现香港的长治久安，又为国家层面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早日落实积累有益经验。

周阳教授：临港特殊经济功能区的开放政策和制度（《科学发展》2020 年 6 月第 139 期）

文章指出，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要秉承以往制度创新的优势，努力为制度创新转向制度优势创造条件，还要尝试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国际公认的制度供给品，实现特殊经济功能区功能定位、管理机制以及优惠政策的法治化，在国内自贸试验区树立制度优势的标杆地位。

【成果获奖】

周阳教授、梁晨博士分获广州市法学会疫情依法防控治理主题征文一、三等奖

根据《广州市法学会关于开展疫情防控治理主题征文的通知》，广州市法学会于2月开展了疫情依法防控治理主题征文，通过对参评的168篇论文进行认真评审，最终确定获一等奖论文6篇、二等奖论文14篇、三等奖论文21篇、优秀奖论文26篇。团队成员周阳教授论文《国际突法公共事件下中国海关法的实施与完善》获一等奖，梁晨博士论文《疫情预警公布与疫情信息公布的法律分析与完善》获三等奖。

序号	文章名	作者	单位及职务
1	论谣言的行政法界定与规制原则 ——兼评李文亮医生被训诫事件	马火生	广州市司法局广州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
2	公众参与视角下应急防疫预警的问题与制度优化	朱最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主任。
3	新冠肺炎疫情事件的宪法治理	肖世杰	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重点基地广州大学人权研究院、法学院教授。
4	禁止滥食野生动物的地方立法问题研究	陈尚龙 刘成忠	陈尚龙，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干部、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 刘成忠，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工委法规二处副处长、广东金融学院法学院副院长。
5	国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下中国海关法的实施与完善	周阳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云山杰出学者。
6	国家及广东应对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立法检视	唐厚 张培田 周倩琳	唐厚，广州商学院法学院副院长； 张培田，广州商学院法学院教授，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导； 周倩琳，广州商学院法学院讲师。

一等奖获奖名单

序号	文章名	作者	单位及职务
14	新冠肺炎疫情下哄抬物价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 ——兼谈行刑交叉案件的处理规则	骆勇坚 刘镇东	骆勇坚，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刘镇东，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15	突发公共事件中“虚假信息”的司法认定	莫丽华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员额检察官
16	重大疫情下刑事案件远程庭审的运行与省思	顾亚慧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博士研究生
17	疫情预警发布与疫情信息公布的法律分析与完善	梁晨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讲师、国际经济法系主任
18	疫情防控需加强谣言整治	曾春波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19	探索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完善疫情防控治理的三大维度 ——以强化公共卫生安全的法治保障为视角	彭葵葵 林燕嫔	彭葵葵，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一级检察官； 林燕嫔，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二级检察官。
20	广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立法建议	程雨燕	广东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教授
21	涉疫情刑事案件分析及预判——以‘非典’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检察机关案件公开信息对比为据	褚韵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检察官助理

三等奖获奖名单

【课题立项】

袁泉教授课题研究获 2020 年校级科研项目特色创新项目拟立项

袁泉教授所研究的课题《世界贸易组织改革及多边主义发展研究——基于共建“一带一路”视角》获 2020 年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项目特色创新项目拟立项。

特色创新项目 (共 1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请人	所属单位	学科
1	“古道学”视阈下的南粤古驿道历史建筑营造谱系与装饰艺术基质研究	杜鹏	艺术学院	艺术学
2	负重 0 光片引导的足踝 CT 三维建模关键技术研究	龚永义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信息科学与技术
3	家族涉入结构、对外直接投资区位组合与企业转型升级	肖宵	广东国际战略研究院、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区域创新国际战略研究中心	管理学
4	社交媒体语境下科学传播语篇的介入研究：多模态互动视角	张艺琼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中心、桂诗春语言高等研究院	语言学
5	大数据驱动的专门用途英语句式学习系统研究	严恒斌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	语言学
6	世界贸易组织改革及多边主义发展研究——基于共建“一带一路”视角	袁泉	广东法治研究院	法学
7	新时代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协调发展的驱动力与逻辑机理研究	徐芳燕	经济贸易学院	理论经济

拟立项名单

【课题申报】

团队成员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课题

团队成员	项目名称	申报课题层级
梁晨	粤港澳大湾区数据库跨境流动法律规制研究	广东省社科项目
杨幸幸	“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国际经贸秩序与规则治理”课题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